

淄博：08年一村（社区）一名大学生招聘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0/2021\\_2022\\_\\_E6\\_B7\\_84\\_E5\\_8D\\_9A\\_EF\\_BC\\_9A0\\_c26\\_51041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0/2021_2022__E6_B7_84_E5_8D_9A_EF_BC_9A0_c26_510414.htm)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，加强基层组织和新农村建设，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，根据淄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事局《关于全市2008年一村（社区）一名大学生招聘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淄人发[2008]15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农村工作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招聘计划 2008年计划面向社会招聘高校毕业生300人，其中，高青县50人，沂源县50人，张店区、淄川区、博山区、临淄区、桓台县各35人，周村区15人，高新区10人。

二、招聘对象、条件和专业

（一）招聘对象 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，国家统一派遣到我市、尚在派遣期内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（定向培养、委托培养生除外）。优先招聘学生党员、学生干部和高学历毕业生。入学前与具体单位签订了定向、委培合同，或已与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、劳动合同的毕业生，须经原接收单位同意后方可报考。

（二）招聘条件

-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享有公民政治权利；
- 2、政治素质好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敬业奉献，自愿到农村、社区工作；
- 3、学习成绩优秀，具有一定的社会实践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；
- 4、淄博生源的毕业生须具有国家统招大专及以上学历；非淄博生源的毕业生须具有国家统招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- 5、专科、本科生年龄在28周岁以下（1979年8月30日以后出生），研究生年龄在30周岁以下（1977年8月30日以后出生），身

体健康。（三）招聘专业 农业工程、林业工程、水利工程、机械工程、电气工程、土木工程、食品科学与工程、作物学、园艺学、兽医学、畜牧学、林学、植物保护、农业资源利用、水产、农林经济管理、工商管理、国际贸易、土地资源管理、财会、法律、环境科学与工程、城市规划与设计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1、现场报名。每人限报考一个区县。符合条件人选，须持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毕业证、近期1寸免冠彩色照片3张及已填好的《淄博市“一村（社区）一名大学生”报名表》1份、《报考淄博市“一村（社区）一名大学生工程”诚信承诺书》1份（报名表和承诺书在淄博人事信息网下载），到市人才市场报名（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272号，淄博义乌小商品城西临）。报名时间：2008年9月10日至9月12日 上午8：30-11：30，下午14：00-17：00。笔试考务费每人每科40元，面试费每人70元。符合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[2008]69号）相关条件的特困家庭毕业生，报考时减免笔试、面试费，报名时应携带有关证明材料：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，提交家庭所在地县（区）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和低保证（复印件）；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，提交家庭所在地县（区）扶贫办（部门）出具的特困证明及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（复印件）。对最终确定的报考人数达不到区县计划录用人数3倍的职位，按1：3的比例相应核减录用计划。

2、资格审查。报考人员报名时，由工作人员现场进行资格审查，经审查合格的签字确认。

3、领取准考证。2008年9月18日至9月19日，8：00-17：00，携带报名收费收据、身份证到市人才市场

领取准考证。4、笔试。笔试科目分为《申论》和《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》。本次笔试不指定辅导教材。笔试时间为9月20日上午：9：00-11：30 申论 下午：14：00-16：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报考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，参加考试时必须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。笔试结束，采用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的笔试总成绩。按《申论》、《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》各占50%的比例折算计入笔试总成绩。根据笔试成绩和招聘计划以区县为单位由高分到低分按1：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，通过淄博人事信息网公布笔试成绩、参加面试人员名单。5、面试。采取结构化面试方法，主要测试应考人员的综合分析、计划决策、岗位适应能力和语言表达等。对同一职位面试不同时、不同考场的情况，采取“修正系数法”计算考生的最终面试成绩。面试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其他事宜另行通知。6、确定体检考核人员。笔试和面试成绩按4：6的比例折算计入总成绩，根据总成绩和招聘计划以区县为单位按照1:1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体检考核人员。7、体检和考核。体检和考核工作由各区县自行组织，体检按照国家公务员体检标准执行，体检费用由个人承担。对体检、考核合格的人员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7天（在报名点和查询网站公示）。因体检、考核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空缺指标，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。8、录取。考核体检合格且公示合格的，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事局办理聘用派遣手续。9、培训和上岗。对正式确定为“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”的人员，由所在区县负责确定村级工作岗位，经市和相关区县集中培训后上岗工作。在招考期间，考生不按规定参加考试、体检、岗前培训，

不办理相关手续等，视为自动弃权。四、聘用待遇及管理 受聘人员实行3个月的试用期。试用期间参照所在乡镇（街道）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同等招聘人员试用期的工资和保险待遇，确定受聘人员试用期待遇。试用期满合格的，由所在乡镇（街道）与其签订聘任合同，聘期一般为3年。试用期满不合格的，取消其聘用资格。受聘人员在聘期内，其档案、人事、户籍关系等统一由所在区县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代理。根据自愿的原则，其户籍关系也可落到所在村（社区）。受聘人员为中共正式党员的，一般安排担任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助理；受聘人员为中共预备党员或非中共党员的，一般安排担任村（社区）委员会主任助理。对在招聘村（社区）工作2年以上，经考察特别优秀，可通过推荐参加选举担任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副书记或委员。受聘人员在聘期内享受一定的工作、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障，其标准参照所在乡镇（街道）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同等人员的工资和保险待遇确定。受聘人员工作满一年后，市委组织部将通过考察、考核等方式，按照“好中选优”的原则，从统一招聘的大学生中确定100人，进行重点掌握，加大培养力度，加快成长步伐。受聘人员在村（社区）工作满2年后，3年内报考我市县级及以上机关公务员的，笔试总分加4分；报考乡镇机关公务员的，笔试总分加8分；参加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，笔试成绩加6分；参加县乡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，笔试成绩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。报考省属、市属院校研究生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受聘人员的管理以乡镇（街道）为主，聘期内应在村（社区）工作。五、纪律与监督 招聘工作在市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进行，并接受社会监

督，保证招聘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如发现有违背招聘工作程序和纪律的问题，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部门将取消有关考生的录取资格，并对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进行严肃处理。监督电话：0533-3182064（市纪委干部管理室）咨询电话：0533-3184072（市委组织部干部一科）0533-2791855（市人事局毕业生就业科）查询网站：<http://www.zbrs.gov.cn>（淄博人事信息网）本简章由淄博市委组织部、淄博市人事局负责解释。附：1、《淄博市“一村（社区）一名大学生”报名表》2、《报考淄博市“一村（社区）一名大学生工程”诚信承诺书》

下载附件：500)this.style.width=500."border=0>附件.doc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 淄博市人事局 二八年九月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